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政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0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13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政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永和區某工地」應更正為「永和區得和路某工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且其前已因飲用酒類之同類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猶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犯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生活狀況勉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俐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024號

被 告 邱政傑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政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0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0日12時許起至14時許間，在新北市永和區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許，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與板南路交岔口處，因臉色紅潤而經警攔查，員警於攔查過程中發現邱政傑有飲酒跡象，並於同日16時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政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後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交通分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因臉色紅潤遭員警發現後將其攔查，並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頁面2紙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曾信傑